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 9:15 至 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朱晖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6人,代表股份82,499,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5,973,334股)的比例为44.360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4,75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195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0人,代表股份7,747,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657%。

(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4人,代表股份15,799,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955%。

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2,400,212	99.8799%	15,700,212	99.3727%

反对	98,600	0.1195%	98,600	0.6241%
弃权	500	0.0006%	500	0.0032%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2,416,912	99.9001%	15,716,912	99.4784%
反对	81,900	0.0993%	81,900	0.5184%
弃权	500	0.0006%	500	0.00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禄生、林静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 日